

证券代码：603819

证券简称：神力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17

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、12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7），拟回购股份金额不超过 8,000 万元，回购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1）；并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、2019 年 2 月 2 日、2019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的进展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、2019-006、2019-008）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。

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19 年 3 月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14,500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.43%。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17.45 元/股、最高价格为 18.46 元/股，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9,310,736.25 元。

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,732,848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.43%。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15.75 元/股、最高价格为 18.46 元/股，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9,103,198.32 元。

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，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日